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32	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95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6496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381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1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转换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间。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卖出。

6.本公司已开通的不同的基金之间均能互相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的同一销售渠道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时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费标准见前述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就同一基金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的业务,修订上述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Y类基金份额开通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的业务。

3.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基金,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232,C类基金代码:02223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21日。根据《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3月4日,即自2025年3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同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总金额:14,475.8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65天内交付。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二、审议程序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近日与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等45家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4,475.8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约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GNSS/MET水汽观测站采购项目

2.合同金额:14,475.80万元(含税)

3.合同内容:公司向采购方出售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设备,提供GNSS/MET水汽观测站建设服务及自验收完成次日起后两年质保+维保服务。

4.项目概况:公司为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等45家采购单位建设,维护GNSS/MET水汽观测站。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4,475.80万元(含税)。

(二)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65天内交付。

(四)其他条款:合同对维保、付款条件、违约责任、履约保证等进行明确规定。

##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7日
回购资金总额	3,760万元(含)至7,6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1,167,95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0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6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6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41.64元/股,最低价为39.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62,658.45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67,95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购买的最高价为41.64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094,396.9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及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灯塔”)

● 本次拟担保金额:5,000万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04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卧龙灯塔在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灯塔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以及2024年06月21日披露的《卧龙电气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29056269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兴大道575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松

</